附件1

深圳市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8〕31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居民二次供水水质安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市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补齐软硬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强供水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建设，切实提升自来水服务和水质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结合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以下简称“两工程”）的实施，启动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利用3年时间，全面完成居民小区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除患的二次供水设施的提标改造工作，解决饮用水水质二次污染问题，为实现直饮水入户奠定基础。提标改造后，生活给水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实施专业化管理，取消供水“中间层”。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企业实施。**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由各区政府牵头组织，供水企业负责实施，并按照“改造－接管”模式，改造完成后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

**2.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坚持系统思维，统筹安排，合理组织，要与“两工程”建设一并考虑，紧密衔接，尽可能同步实施，减少二次进场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3、尊重现状，因地制宜。**对于符合提标改造条件的二次供水设施，要结合小区现状供水系统模式和泵站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一站一策”具体实施方案，重点做好改造期间生活与消防供水保障。

三、工作内容

**（一）改造范围**

改造范围为城市居民住宅小区、农村城市化社区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居民住宅小区（以上三类统称“居民小区”），居民小区内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公共二次供水设施可实施提标改造。公共二次供水设施是指居民小区内用户共有的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和控制系统等。

经摸底，全市二次供水居民小区2651个，共有加压泵房2763座，地下水池3156座，屋顶水箱3286个。

**（二）改造内容**

提标改造对象为生活给水二次供水设施，不含消防给水二次供水设施。生活与消防合用水池（箱）的，按照生活与消防分开独立原则，对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实施提标改造。

提标改造内容包括：改造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设泵房内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安防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根据需要可选择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等。

对供水水压不足、且无法通过区域加压或优化调度解决水压问题的非二次供水居民小区，经评估后可增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

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增建生活给水二次供水设施需建设用地的，由居民小区无偿提供建设用地。

**（三）改造原则**

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运营维护等，除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分开设置，单独计量。**生活给水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给水二次供水设施应分开设置，相互独立，水电单独装表计量；泵房内尽量实现物理隔离。

**2、统一标准，提升质量。**提标改造过程中，二次供水设施的涉水材料应采用食品级，水池（箱）及泵房内管道、管件、阀门等应选用316及以上等级不锈钢材质，水泵应选用不锈钢离心泵，全面提升二次供水设施质量。

**3、绿色和谐，高效节能。**二次加压泵房的卫生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环境、电气环境及照明环境等应满足绿色和谐理念，实现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和融合。

**4、智慧管理，远程监控。**完善二次供水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和信息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实现全市二次供水设备设施集中、高效、专业化管理。

**（四）改造标准**

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住房建设局联合发布《深圳市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建设指引》，指导我市二次供水设施新、改（扩）建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四、资金筹措

经初步测算，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约需资金55亿元，资金按以下方式筹措：

（一）二次供水水质在线检测监测设备、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由供水企业投资，约9亿元，其余改造资金由市、区政府按1︰1比例承担，市、区政府各承担23亿元。

（二）市政府承担资金在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申请核拨程序按《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原特区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投资计划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发改〔2017〕385号）要求办理。

五、组织实施

（一）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由各区政府牵头组织，各供水企业负责实施，各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工作站和用户积极配合，多方协作，稳步推进。

（二）各区政府要根据辖区总体情况制定三年工作计划，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作为独立工程项目组织设计和施工。对已经完成“两工程”或无需实施“两工程”的居民小区要加快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对即将实施“两工程”的小区，可以结合“两工程”一并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旧改政策明确五年内将实施旧改的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暂不改造。

（三）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纳入市政府民生实事，视同立项，不再办理可研审批，工程报建和审批走绿色通道，享受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的各项简化报建和审批政策。

（四）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不涉及消防供水系统的，或仅涉及生活与消防共用水池（箱）分隔且分隔后消防水池（箱）容积不小于原设计时消防用水容积的，可免于消防审查。

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施工不得影响小区消防供水安全。需实施生活与消防共用水池（箱）分隔施工的，施工单位应设置临时性水箱或加压设施保障消防供水，施工前应向辖区消防大队报备。

（五）供水企业要严格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的组织管理，协助设计单位研究制定居民小区“一站一策”改造方案，认真审查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期保供水方案，确保施工期间小区的生活和消防供水安全、以及工程完成后小区的供水水压和水量。

（六）供水企业要按照各区的改造工作计划，提前完成居民小区泵房视频采集和信号传输系统建设，在施工队伍进场前，实现泵房视频实时监控。物业服务企业应为此提供（安装、用电、网络等）便利。居民小区已建有视频监控系统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将泵房相关信息共享给供水企业，信息共享工作由供水企业实施。施工期间，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泵房和水池（箱）安保，供水企业要加强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七）因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需增建永久性水池（箱）或加压设施的，各居民小区应无偿提供用地，新建加压设施的运行电费由业主承担，在物业管理费中理支。施工期间，为保障小区供水需建设临时性水箱和加压设施的，居民小区要配合提供场地和用电，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八）各区和供水企业要加强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监管，通过评审或招标方式预选一定数量的优质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对选定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要定期考核、动态管理。供水企业要安排专业人员巡查施工现场，开展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九）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完成后，各区和供水企业要及时组织现场验收和水质检测。验收合格后，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统一维护管理，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用户要主动配合移交。

（十）对符合条件但暂不同意实施改造的小区，各区和供水企业要深入小区，听取用户意见，认真宣传相关政策，做好说服解释工作，纳入改造范围。

任务分工如下：

**市水务局：**制订全市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和建设指引；在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市政府资金；指导全市居民小区供水设施移交和抄表到户工作，统筹、协调工程实施中普遍性问题，做好日常沟通和督办工作。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牵头组织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作，落实配套资金，制定改造计划；负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招标；会同供水企业通过评审或公开招标预选一定数量的优质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并定期考核；组织工程验收；指导辖区居民小区供水设施移交。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新增供水成本的监审工作，适时启动水价的调整工作；会同市水务局制订全市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指引。

**财政部门：**落实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资金，审批并核拨资金。

**住房建设部门**: 会同市水务局制订全市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指引；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及时办理小区内供水设施移交和抄表到户手续。

**审计部门：**负责工程审计工作。

**供水企业：**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管理，落实配套资金；审查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组织方案和保供水方案；加强施工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协调现场问题，保障安全施工；会同各区预选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组织工程验收；积极开展供水设施接收和抄表到户工作；做好居民小区宣传动员和沟通等。

**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收集整理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相关资料；为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现场配合；加强施工期间泵房和水池（箱）安保；提供新建永久性和临时性设施用地；做好小区内用户的宣传解释工作；主动配合供水企业抄表到户，移交相关供水设施；按相关政策规定履行职责。

**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支队：**对需实施生活与消防共用水池（箱）分隔施工的居民小区，受理其消防报备，做好消防准备。

六、运维管理

居民小区的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经改造合格后，与“两工程”改造的生活供水管网一并移交各供水企业统一维护管理。移交后，居民住宅小区每户入户管道的外墙接口及之前的生活供水管网、农村城市化社区原村民自建建筑物栋水表及之前的生活供水管网、以及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统一运行管理和维护更新，相关成本费用计入水价成本，由供水企业承担，水泵运行电费仍按原渠道在物业管理费中列支。小区内消防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按《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由相关单位依法维护管理。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新增供水成本的监审，适时启动水价的调整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各供水企业和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切实做好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的各项工作，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强化协同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和责任分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和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部署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督考核。**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将此项工程作为民生工程来抓，加强对本方案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强化动态管理，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本方案相关工作任务要纳入政府绩效评估。市水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进展情况开展专项检查。